

個人兩地跨境匯款概要 (適用於通過兩地銀行處理的匯款交易)

更新日期：2025 年 5 月

I. 由香港匯款至中國內地

香港居民由香港匯款至中國內地

- 用於旅遊、商務、留學、日常生活、贍家等支出，一般來說可以通過銀行辦理跨境匯款至內地，有關額度和真實性證明材料的要求請見下方表格
- 除了通過指定的互聯互通渠道外，匯款不可用於投資內地金融產品
- 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，相關的跨境匯款有特別安排

	人民幣	非人民幣（包括港元）
便利化安排 ¹ ，無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香港居民每人每日有 8 萬元人民幣額度，通過香港銀行匯入自己在內地的同名個人賬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收款人每人每年有等值 5 萬美元的結匯便利化額度• 收款人可按較簡便的程序，憑身份證明文件便可在內地收款銀行將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並使用
其他匯款安排 ¹ ，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收款人須按內地收款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進行核實• 不佔用每人每日 8 萬元人民幣額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收款人須向內地收款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進行核實• 不佔用收款人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的結匯便利化額度

1. 資金用途需要符合上述相關規定

內地居民由香港匯款至中國內地

- 一個較常見的情況是薪酬匯款，在香港合法合規的薪酬收入可以從香港匯入內地，在同一銀行再次辦理不佔年度便利化額度的薪酬匯款

II. 由中國內地匯款至香港

香港居民由中國內地匯款至香港

- 允許香港居民將符合條件的款項在內地銀行辦理匯款至香港，例子包括薪酬收入，售房所得資金等
- 關於在辦理匯款時所需要的證明材料要求（如有）、匯款幣種限制及其他具體要求，匯款人可向內地銀行查詢

內地居民將資金匯出或於境外（包括香港）進行交易

- 享有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的購匯便利化額度，在便利化額度內，可憑身份證明文件在內地銀行直接辦理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
- 亦可憑真實性材料證明匯款用於符合規定的支出，例如旅遊消費、留學學費和生活費、境外就醫費用等，不佔用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的購匯便利化額度
- 可以境外刷卡支付或使用移動支付，不佔用個人購匯年度便利化額度，也不受境外提取現金額度影響